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3民初4558号

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4层2-503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浩，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心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2121室。

法定代表人：庄光生。

被告：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H-3。

法定代表人：林琛。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心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7日立案。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

限公司向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长	杨 馥 维
人 民 陪 审 员	曹 阳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映 安



书 记 员 陆 颖 （ 兼 ）